

在“两个世界”里寻梦

——读《入魂枪》

林颀



《入魂枪》是鲁迅文学奖得主石一枫的最新长篇小说，整体节奏把握和情节推进很好看，人物塑造也不错。

这是中国近20年电竞业的一部私人记录历史，可以从中看到整个产业的沉浮兴衰和人们的命运。那是世纪之交，游戏产业刚刚萌芽，尚未形成巨大规模。“我”与伙伴们准备拿下京圈游戏界头把交椅，打造一个游戏明星，吸引投资开拓游戏产业。但是，决赛终止于瓦西里的失常发挥，最后几枪差之毫厘，瓦西里输给了康德姆。瓦西里濒临精神崩溃，“一发入魂”原来是他唯一擅长的、他的精神世界的支点啊！

这部小说有两条亲情线，一条是瓦西里与父亲、姥姥。父亲用苏联卫国战争中的神枪手瓦西里·扎伊采夫的事迹，鼓励儿子，“有朝一日，你也能打出自己的那一枪”。父亲的话成为儿子的信念，但是父母抛弃了幼子，瓦西里与姥姥相依为命。彪悍泼辣的市井老太努力保护着她的孙儿，甚至以威胁自焚的方式阻止拆迁，因为她担心她的孙儿找不到回家的路。

另一条是“我”与母亲。父母感情不睦，母亲隐忍退让，直至儿子考上大学，这才离婚。儿子考上名校，母亲重启人生，但是，“我”很快发觉，“小镇做题家”的高光时刻只在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一瞬间，茫然无际的前途忧思，让“我”陷入游戏而不可自拔。“我”如何面对母亲，又如何面对女友姜咪？在白天与黑夜之间，“我”颠倒着生活的方式，分不清主次。

20年后，“我”与瓦西里重逢，此时，瓦西里窝居在燕郊的熟食小作坊里，成了那里的帮工，油滑地与周围的人相处，熟稔地把“我”当作老友。20年后，瓦西里成了张京伟，失去了在游戏世界称王的本事，甚至没有立足的可能，不过，在他身边，有一个同样是自闭症的少年，新的“瓦西里”诞生了。

除了这些之外，《入魂枪》最吸引我的，是石一枫对“两个世界”的思考。这个思考隐藏在人物经历和故事情节的过程里，是一条重要的暗线。

瓦西里说，当他进入游戏世界之时，他头脑里的那些怪声音就停止了，在他打出“一发入魂”之时，他感觉到时间是凝滞的，四周寂静无声。瓦西里的落败，不是败于人，而是败于技术，败于作弊器。《入魂枪》小说的结尾，是一场近似当年决赛的复刻。石一枫用了故事性的戏剧写法，让纯粹的竞赛精神抵抗商业资本的运作逻辑，让“瓦西里”重新成为传奇。在这里，“真实的世界”与“游戏的世界”，实现了置换，不病魔不成活，现实如斯荒诞，而在游戏里，反而保存了人性的纯真。

“瓦西里”促使“我”思考，那些“怪人”身上往往会滋生出令凡俗之辈望尘莫及的特异能力，比如贝多芬、约翰·纳什、图灵，这些天才在日常生活中都是怪人，可是，“如果一个人所擅长的事情恰恰毫无用处，那么他存身于世的形象，是否注定只能是个全无价值的怪胎？”这个问题很大程度深化了整部作品的主旨，因为它指向了人类个体的生存状况和精神需求。从“瓦西里”的自闭症患者身份来说，游戏给予了他们重新塑造自我的契机；从“我”、鱼和熊来说，因为游戏而结识的友情，贯穿了生死悲欢的20年岁月，这也是不能否定的。如何界定“有用”与“无用”，说到底，就是我们对“两个世界”及其转化的思考。你的心中是否也有过英雄梦？现代人失去了古典时代的精神境界，人们为了“有用”而庸庸碌碌，奔奔忙忙，只有游戏暂时放松，拥有片刻的梦幻。

《入魂枪》的结局，我不算满意。这是一个完美的happy end。面对传奇色彩的故事，读者被刺激得肾上腺素增生，大呼过瘾，就像游戏通关了。只是，我更倾向于其它可能：“我”依然为了三餐温饱而挣扎，“瓦西里”依然是无着无落的社会边缘人，故事里的这些人依然是这红尘俗世埋头创粮的谋生者。一发入魂，撕开苍穹，然而，它终究只是一时欢愉，能够支持它的后续力量在哪里呢？我们的双足仍然落在地面之上。

苦楝果黄(外一首)

□ 方华

曾经的琐碎和繁杂都已落尽
那些长在童年里的小蓝花
结成苦涩的果

在岁月的霜染下
一点一点地黄熟
最后干瘪 像一个个沧桑的日子

悬挂在枝头
让寒风细数一粒粒的守望
和苦恋

只等那一场大雪
把它掩埋在乡愁的深处
来年的春光里
谁把青葱的身影朝向故土



冬日芦枯

沉重的岸 消失了浪花的眷恋
落在我心中的苇叶
染黄了安静的冬天

芦花盛开的时候
我曾用寒冷的月光
收割一场落在故乡的雪

十二月 有一枝枯萎的乡愁伫立湖畔
一叶划出芦荡的舟
载去三百六十五个思恋

心灵的风景

——读陈忠德散文集《家门口的风景》

傅建国

近日，拜读忠德兄的散文集《家门口的风景》，很是感慨，无论是作者的童年成长经历，还是他个人的写作路径，我们彼此都有着许多相同之处。读着读着，就有了非写一篇读后感不可的冲动。

忠德兄出生于1964年6月，我比他正好大一岁，巧合的是，他的生日是17日，我也是17日。他的家乡在著名风景区楠溪江畔，出生时夕阳西下；我的家乡南阳湾距离九华山只有10公里，号称九华山“南大门”，我出生时夕阳距离山巅还有一丈高。我们两个人的父母都是文盲，不同的是，我兄弟姊妹三人，我是家中老大；忠德兄兄弟姊妹六人，他是老四。忠德兄比我幸运的是，他的父母虽说是文盲，但却懂得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道理，一家人省吃俭用供他上学，直至大学毕业。当然，忠德兄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，从教师、记者、编辑等工作岗位，一步一个脚印，至如今成为永嘉县教育局领导骨干之一，与他本人兢兢业业、勤奋拼搏是分不开的。此外，我们还有一个最大的共同特点是，彼此曾经都是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走过来的“文学青年”。正因为如此，《家门口的风景》一书为读者打开了一扇心灵之窗，使我领悟感受到了另一种风景的独特之美，那便是作家对生活的感悟，点点滴滴充满真情。

《家门口的风景》一书，2007年12月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。全书一共分为5辑。第一辑：家里家外，收集的散文、小说，家事事事，信手拈来；第二辑：并非闲话，收集的是杂感、随笔，世象评说，有感而发；第三辑：梦的翅膀，收集的是诗歌，心灵倾诉，如歌如梦；第四辑：校园春秋，收集的是教育通讯，新闻特写，校园风采；第五辑：笔耕之旅，收集的是作者写作经历、体会，过往的历程。虽说文章内容基本都是作者早期作品，但却见证了作为一名文学青年90年代至00年代在文学路上艰辛跋涉的足迹。

忠德兄在自序中坦言：

在我的写作生活中，我有幸做了三年的专业新闻记者、编辑，因此，我写的新闻作品比较多，文学作品只占小部分，而且基本上写于2002年之前。

我觉得文章是不是文学作品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作者表达怎样的一种思想情感？只要作者真诚面对生活，善于独立思考、敢于抨击时弊，传递正能量，新闻作品同样会引起读者强烈的思想共鸣。毫无疑问，忠德兄的写作无论是散文、诗歌，还是如他所言“新闻作品”，其实都是有温度的写作。“我写作不是因为我有才华，而是因为我有感情”巴金先生的这句名言，一直激励着忠德兄，使他“历经困苦仍有滋有味”。

散文《家门口的风景》收录在第一辑“家里家外”。作者用这篇文章的标题做集子的书名，显然是“用心良苦”，表达了作者真实情感。文章借用著名诗人汪国真的诗句“远行，远行，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”开篇，然后作文反其义而行之，举例国庆节长假期间，亲朋好友都纷纷外出旅游，他想带女儿在家门口楠溪江走一走，结果却遭到爱人的反对，理由是“从小在楠溪江畔长大的，还有什么稀奇？”。当然，文章如果仅说这件事，那就落入俗套了，所以，作者在文章后半部分用了二分之一的篇幅，讲述了一位母亲如何教育和

鼓励聪明而又顽皮的儿子成长的感人故事。于是作者感慨道：

对于你我，熟悉的山水就是风景，对于父母，孩子就是你的风景，对于夫妻，配偶就是你的风景……他乡的风景只是一抹摇曳的记忆，似一缕淡淡的云烟，悄然飘过，难留痕迹；家乡的风景却是一种永恒的怀恋，如一杯醇醇的美酒，香气四溢，熏人欲醉。

而《铜镜》讲述的是作者年轻时家庭一段不幸的遭遇：父亲重病在身，临终前怀着一颗不安的、内疚的心挣扎着向母亲道出一段埋藏在心底多年地隐情：“那枚铜镜，你不要找了……是我把它卖给了卖保险的，我一直没敢告诉你啊。”那枚铜镜是作者母亲出嫁时，母亲的奶奶送的，也是唯一值钱的嫁妆，母亲视为“传家宝”。母亲眼里发潮，哽咽着说：“我知道你把铜镜卖了，给我买鱼吃了。只怪那时家里缺钱，连件像样的东西都没有。”

读到这里，人到中年的我，竟禁不住眼眶潮湿。

身为教育工作者，忠德兄是一个脾气温和的人，对朋友友善，对家人至爱，尤其是对待孩子，特别的细心关爱。《带女儿去拍照》和《女儿出“书”》，字里行间，体现了一个父亲的宽容与慈爱；而《不妨让孩子插插嘴》一文，作者认为对小孩应有明智的教育方式：

小孩一般都喜欢探听大人的讲话，他们的思维也跟着大人的话题转，在听得有趣的时候自然插嘴了。或者有些听不懂，便冒出个“为什么”来……我认为适当的时候，不妨避开礼节让孩子插嘴，以满足孩子的好奇心和求知欲。

由于工作阅历的变动，身份角色的转换，忠德兄的写作是多元的。作为记者的忠德兄，善于独立思考，敢于抨击时弊。《非必要“老外”称是》《文坛虚荣为哪般》《别为难孩子》等“并非闲话”，虽说写于90年代，但因文章切中社会上一些不良弊端，今天读来仍然很有警示意义。

作为诗人的忠德兄，《奶奶》《楠溪，七月的时候》《九山湖之恋》《不让一名贫困生失学》等“梦想的翅膀”，寄托了诗人的情怀与志向。

身为人民教师的忠德兄，《冠军的故事》《春秋几度，痴心不改》《高山上承诺》等“校园春秋”篇章，履行了一个作家的使命与担当。

作为文学青年的忠德兄，《那年我十八岁》《难忘第一稿》《我当总编的日子》等“笔耕之旅”，记录了一个文学追梦人的心路历程。

常言道：文如其人。纵观《家门口的风景》一书，我的阅读感受是作者文笔凝练，惜字如金，短小精致，言简意赅，点到为止。作者的写作深情而不滥情，说理而不过教，执着而又坦诚。读《家门口的风景》里的诗文，就像欣赏生长在楠溪江畔的一束束花草，虽不是那么妩媚娇艳，但却赏心悦目，独自芬芳。

我与忠德兄仅碰见过几次面，喝过两次小酒，留给我的印象是为人话不多，沉稳随和。读《家门口的风景》一书，使我感受到了作家笔下的为人处事的另一道风景：书写有情怀，做人知感恩，幸福不忘本，事业有作为。诚如他在《自序》中结尾所言“但只要生命还在，我将文心依旧。”

真诚为忠德兄点赞！